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的新风类产品生产和研发实力，如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事项。

《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